

#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 相适应问题研究



王霞娟 著

ZONGJIAOYUSHEHUIZHUYI  
SHEHUIXIANGSHIYINGWENTYANJIU

研究出版社

#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研究

王霞娟 著

研究出版社

## 序

王霞娟的这部著作是在她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扩展而成的。作为她攻读博士期间的指导老师，我为她能够出版这一研究成果感到高兴。事实上，从她2005年博士毕业到现在，已经过去将近四年的时间，而这本书可以说是姗姗来迟了。

显然，这是一本谈宗教的书。但不是就宗教谈宗教，而是探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围绕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展开论述。因而，它不是从宗教学的角度，而是从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宗教理论和宗教政策的角度来探索这一问题，也可以说是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角度来谈问题。我本人的专业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在信仰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两个方向上招收博士生。王霞娟当时报考的是我的“信仰研究”方向，又有感于宗教信仰问题在我国的特殊意义，就选择了这个论文题目。其实，这个题目和这篇论文，不仅是信仰研究方面的，也是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

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人，搞思想政治教育的人，要不要涉猎一点宗教，研究一下宗教？依我之见，很有必要。宗教是人类社会中的一种非常重要的社会现象，也是在历史上积累起来的庞大的文化宝库。对这样一种现象置之不理，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来认识世界，就应该把社会历史中的宗教现象当作研究的对象之一。另外，只读马克思主义的教科书，并不能真正学好马克思主义。为此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而在读这些著作时就会发现里面涉及到许多宗教知识和典故，如果对此一无所知，就读不懂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马克思主义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也应该涉猎一些宗教方面的书，比如世界几大宗教的主要经典，以及有关当代世

界特别是中国主要宗教现状的书。

从思想政治教育的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也应该了解和研究当代中国的宗教问题。宗教信仰属于社会的思想意识现象，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重要的群众工作。思想政治教育既与人们的思想意识有关，是一种思想方面的工作，同时又是一种广泛的群众工作。研究一下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思想政治教育的问题，也是非常有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的。据说我国信教人数有三亿多人，甚至有些少数民族全民信教。信仰不同宗教的人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依靠力量。这样一个庞大的群体，当然不能排除在党和国家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之外。但究竟如何针对他们的特殊性，在充分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的前提下，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也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在这方面，王霞娟和我一起参与了国家宗教局组织的全国宗教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爱国主义教程》（通用本）的编写工作，接触到不少宗教事务工作者和宗教界人士，扩大了视野，为写好博士论文作了一定准备。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是一个宗教政策问题，也是一个宗教理论问题；不仅是一个宗教理论问题，也是一个社会理论问题，是一个社会主义理论中的重大问题。它解决的是宗教这种社会现象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问题，解决的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理论和政策问题。这样的问题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运动史上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我们党总结宗教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重大命题，从而把党对宗教和宗教工作的认识提高到新的境界。在高校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部，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视野中，来考察和研究这一问题，就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价值。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样一个课题具有国际性的意义。让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在宗教发展史上，在社会主义历史上，甚至在人类发展历史中，都是一个新的重大问题。表面看来，这好像只是发生在一个国家或部分国家里的现象，但是这却是一种世界性历史性的现象。在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执政党，而马克思主义主张无神论。那么，一个主张无神论的政党，当其成为执政党时，如何来处理这个国家中的宗教问题，如何认识和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这是人类历史的新探索。我们党经过几十年的探索，找到了正确道路和做法。这些经验是异常珍贵的。

把这些经验总结出来，上升到理论的高度，那就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具有世界性的学术价值。

无疑，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有很大的难度，是一项应该由许多学者共同参与的事业，也是一项长期的事业。在这方面还有许多深层次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比如，宗教工作方面的中国经验的普遍性问题。因为我们现在做的是积极引导中国宗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它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命题相比是一个特殊。特殊中包含着一般的成份，但并不直接等同于一般。再比如，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过程中的信念冲突与融合的问题。社会主义信念特别是政治信念，能否和怎样才能成为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中，宗教文化在其中处于什么地位？等等。学无止境，对于任何一个问题的研究都是如此。当王霞娟的这部著作出版的时候，我写下上面这些话，既是表示祝贺，也是共勉的意思。

刘建军

2009年6月3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人文楼工作室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序 .....                               | 1  |
| 导论 .....                              | 1  |
| 第一章 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长期性 .....             | 12 |
| 一、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结论 .....           | 12 |
| 二、社会主义社会中宗教的长期存在 .....                | 27 |
| 第二章 经典作家和苏联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相互关系的探索 ..... | 41 |
|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论述 .....                  | 42 |
| 二、苏联共产党在理论与实践上的探索 .....               | 53 |
| 三、苏联在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关系问题上的经验教训 .....      | 69 |
|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互关系的认识过程 .....    | 72 |
|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初步认识 .....                | 72 |

|                                               |            |
|-----------------------------------------------|------------|
| 二、建国初期的理论探索 .....                             | 77         |
| 三、改革开放初期认识的深化 .....                           | 83         |
| <br><b>第四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的提出 .....</b>  | <b>90</b>  |
| 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提出的时代背景 .....           | 90         |
| 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提出的历史过程 .....           | 99         |
| 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的政策内涵<br>与理论意义 .....    | 103        |
| <br><b>第五章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依据 .....</b>        | <b>114</b> |
| 一、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依据 .....                     | 114        |
| 二、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历史依据 .....                     | 122        |
| 三、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现实依据 .....                     | 139        |
| <br><b>第六章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对策思考 .....</b>      | <b>150</b> |
| 一、树立“和而不同”的理念 .....                           | 150        |
| 二、探索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途径 .....                 | 156        |
| 三、建立健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系统协调机制 .....             | 184        |
| <br><b>结束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 .....</b> | <b>188</b> |
| <br><b>参考书目 .....</b>                         | <b>190</b> |
| <br><b>附录 1 .....</b>                         | <b>193</b> |
| <br><b>附录 2 .....</b>                         | <b>200</b> |
| <br><b>后 记 .....</b>                          | <b>233</b> |

## 导 论

### 一、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

#### 1.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的意义

百年以前，马克斯·韦伯曾经对现代社会作过一种预言式的表述。他说：“我们的时代，是一个理性化、理智化的，总之是世界祛除巫魅的时代；这个时代的命运，是一切终极而最崇高的价值从公众生活中引退，或者遁入神秘生活的超越领域，或者流于直接人际关系的博爱。”<sup>①</sup>的确，随着现代社会工业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宗教出现了不可避免的世俗化趋势。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宗教的世界观、价值观已不再是人们判定社会事务的决定因素了，社会越来越摆脱了宗教的影响，社会生活的世俗倾向越来越强了。与此同时，传统宗教也加快了自身世俗化的步伐——积极适应社会，参与社会生活与世俗事务。但宗教的世俗化，并不意味着宗教的衰退或消亡。

冷战结束后，世界信教人数仍在持续增长。据统计，“现在全世界信仰各种宗教的人数已达 50 亿人，占世界人口比例的 85%，其中基督教徒约 22 亿，为世界总人口的 1/3，雄踞世界宗教之榜首；穆斯林约 13 亿人，占世界总人

---

<sup>①</sup> 转引自彼得·贝格尔：《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高师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 页。

口的 1/5；佛教 3 亿多人，其影响亦日益扩大。而且，‘世界性宗教’的概念正在改变和扩充，许多历史上仅被理解为‘民族性’的宗教已经具备‘世界性’的实质，且正在全球范围广泛传播。”<sup>①</sup> 不仅如此，世界宗教领域还出现了传统教会的改革，传统宗教的复兴，新兴宗教的崛起，宗教因素、民族因素与国际政治交织而引发的地区与国际争端突出等一系列新现象。尤其是 2001 年发生的震惊世界的“9·11”恐怖袭击事件，以及美国以“反恐”为名在阿富汗发动的战争、美伊战争等，使宗教与国际政治的关系更趋复杂。

从国内来看，当前我国宗教也进入了活跃与发展期。建国以来，我国宗教的发展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文化大革命’前，宗教处于摆脱殖民色彩和封建因素的阶段，无暇顾及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基本上处于被打击压制阶段，无力公开发展；1982 年以来，随着宗教政策的落实和调整，宗教也自然相应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合法存在、正常活动的条件，发展很快。在我国有较长历史传统的佛、道、伊等宗教急于恢复和扩大势力；进入中国较晚的基督教和天主教，经过长期磨合，与中国文化逐步适应，其传教模式也作了若干中国化的变革。这些都成为目前宗教势力发展的推动因素。”<sup>②</sup> 首先，“文革”结束后，党和国家纠正了对待宗教的极“左”做法，重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人们对宗教认识的更加理性与客观，宗教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越来越宽松，我国宗教也由恢复性增长期过渡到了当前的快速发展期。其次，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都在发生深刻变化。与此相适应，在思想文化领域，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价值观趋于多元。在急剧变化的社会中，人们心理压力增大，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不确定因素增多，这就使得宗教作为一种重要的价值系统，有着较强的吸引力。再次，当前全球宗教的活跃与发展，在对外开放和信息化的条件下，对我国的影响越来越大。此外，还有一些因素，如在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中，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信教人数也会不断增多等。<sup>③</sup>

① 卓新平：《当代中国宗教研究》，见金泽、邱永辉主编：《中国宗教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 页。

② 叶小文：《宗教问题怎么看 怎么办》，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 年，第 137 页。

③ 参见王作安：《我国宗教状况的新变化》，见金泽、邱永辉主编：《中国宗教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3 页。

我国宗教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凸现出许多具有全局影响的新情况、新问题。如宗教总体上有了较大发展，社会影响明显增强；宗教活动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混乱无序；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交织引发的社会矛盾突出；国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加剧等。这些都使我国的宗教政策和宗教管理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

面对国际国内宗教的新生态、新问题，如何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宗教的实际国情进一步相结合，做好新时期的宗教工作？如何进一步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中国共产党人站在长期执政的历史高度，在总结建国以来宗教工作正反两个方面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的相互关系进行了积极探索，明确提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科学论断。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当前中国宗教工作理论与实践所面临的最为重大的课题。1990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人士把爱国和爱教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范围，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sup>①</sup>“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提法首次写入了中央文件。1991年2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进一步作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动员全党、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使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sup>②</sup>1993年，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对宗教工作提出了著名的“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他还说：“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sup>③</sup>可见，“三句话”的核心与目标就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在论述新世纪初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时，在上述“三句话”后，加上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将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78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20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53—254页。

“三句话”发展为“四句话”。2002年11月8日，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他又重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难看出，在“四句话”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仍然是其核心与目标。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2004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全面做好党的宗教工作，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决定》对宗教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06年10月，中共中央文件《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要求“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的团结，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总书记进一步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思想在新世纪、新阶段的新发展。因此，本论题的研究，对于全面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当代中国的运用和发展，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有效地解决宗教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促进宗教关系和谐与社会和谐，使我国宗教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种社会历史文化现象。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前，它已伴随人类走过了漫长的历史，跨越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并发展到了它自身的成熟与完备阶段。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意识形态建立在唯物主义无神论的基础之上，与宗教有神论信仰有着本质区别。这就使宗教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双方都面临着一个现实的重大课题。对宗教而言，是如何适应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而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执政党而言，则是如何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宗教现象，如何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的相互关系问题：是基于世界观的不同而致力于消灭宗教，还是在充分尊重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

求同存异，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为社会主义服务？历史、理论和现实都已充分证明，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尽管在世界观上不同，但在实践的许多层面与领域是可以、应当和必须相适应的。因此，比较深入系统地探讨这一重大课题的一些基本方面，对全面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当代中国的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论，建构社会主义宗教教学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重大的实践课题。在社会主义实践中，苏联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率先对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的相互关系问题进行了理论与实践探索，其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历史教训。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制订和实施了一整套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宗教政策，引导宗教进行了自身制度的改革，使我国宗教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但在“文革”期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我国社会与宗教的关系也曾经历曲折。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说明，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汲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总结我国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处理宗教问题的积极成果，对做好新世纪的宗教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从我国宗教的具体情况来看，当前我国宗教正处于活跃与发展期，宗教问题已成为具有全局影响的大问题。从全局、整体来说，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是相适应的，但也存在不适应的部分、环节和因素。能否处理好这些不适应的因素，关系到调动数以亿计信教群众的积极性，关系到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也关系到国际社会对中国宗教政策的认同。因此，探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对策，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当前存在问题的基本思路，使宗教更好地适应于社会主义社会，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

## 2. 关于本论题的理论探讨

1982年10月，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座谈会上，胡乔木率先提出要研究宗教现象在中国产生、存在与发展的根据，研究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里，宗教怎样才能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的问题。自此之后，我国理论界、宗教界以及政界积极回应，在这一领域开始了辛勤的耕耘与探索研究。

1983年,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被列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六五”重点课题。1987年,出版了课题研究成果——由罗竹风主编的《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一书。该书第五章在宗教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的根据、含义、条件、表现以及不断克服不协调现象等方面,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问题进行了探讨,得出了由于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与经济利益上的一致性,在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旗帜下,宗教与其所植根的社会可以相协调的结论。在20世纪80年代,关于此问题的研究,发表的论文主要有:丁光训、王维藩:《近几年宗教研究上的若干突破》(无神论与宗教,1989/4)、高崖、曹志:《论宗教的社会适应性》(求是学刊,1990/3)等。

90年代后,特别是1993年11月,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提出宗教工作的“三句话”之后,我国学者关于此问题的研究与探讨有了清晰而明确的思路,研究成果也不断增多。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陆续出版了一些相关的文献资料。如:《马克思恩格斯论无神论、宗教和教会》(华文出版社,1991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宗教和无神论》(人民出版社,1999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学习出版社,2003年)、《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人民出版社,1991年)、《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读本》(红旗出版社,1999年)、《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周边地区民族宗教问题透视》(时事出版社,2002年)等。

二是出版了一些专门的研究著作。主要有:戴康生、彭耀著《社会主义与中国宗教》(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王作安著《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龚学增著《宗教问题干部读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社会主义与宗教》(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龚学增主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党的宗教工作方针》(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李建生编著《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与实践》(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张训谋著《欧美政教关系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傅树政、雷丽平著《俄国东正教会与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何虎生著《中

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4 年)、何光沪主编《宗教与当代中国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叶小文著《宗教问题怎么看怎么办》(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7 年)、金泽、邱永辉主编《中国宗教报告 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等等。

三是发表了大量的专题论文。其内容涉及方方面面, 有宏观政策层面的理论探讨, 有微观的田野调查与实证研究, 有从国家宗教法制管理的角度进行的探讨, 还有从宗教内视的角度进行的研究, 等等。从宏观政策理论层面进行探讨的代表作有: 彭耀:《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断想》(世界宗教研究 1996/1)、张永庆:《改革为了适应, 适应必须改革——浅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的宗教改革》(世界宗教研究, 1998/3)、段启明:《试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内涵》(中国宗教, 1998/1)、龚学增:《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几个问题》(中央党校学报, 1997/3)、辛世俊:《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探索》(思想战线, 1998/9)、吴云贵:《互动中的宗教与人类社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1998/4)、牟钟鉴:《关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互关系的思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1999/5)、李建生:《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初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1999/1)、冯今源:《宗教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世界宗教研究 1997/1)、杨菲蓉:《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社会主义研究, 2004 年/4)、丁光训:《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重在引导》(世界宗教研究, 1997/3)、方立天:《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适应观》(中国民族报 2005/11/15) 等等。从微观层面进行实证研究的代表作有: 宫哲兵:《黄梅县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学研究, 1999/3)、陈元福:《试论青海地区宗教对社会稳定的双重效应》(青海师范大学学报, 1999/4) 等等。从国家宗教法制管理的角度进行探讨的代表作有: 张伟达:《中国宗教立法工作的回顾》(中国宗教研究年鉴, 1999—2000)、龙显昭:《中国古代宗教管理体制源流》(宗教 2001/1) 等等。从宗教内视的角度进行研究的代表作有: 赵朴初:《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始终是中国宗教的主流》(人民政协报, 1999/3/28)、尼达活佛:《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要求》(西藏日报, 2003/5/7) 等。罗伟虹:《当前世界宗教发展趋势及对我国的影响》(社会科学, 1999/4)、卓新平:《全球化与当代宗教》(宗教, 2003/1) 等文章, 则从世界宗教的发展及其对我国宗教影响的视角, 对本论题进行了

研究与探讨。

从学者们的研究成果来看，学术界对宗教为什么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研究和探讨比较深入。许多研究成果分析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涵，考察了论断的提出，论证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要性与可能性。有的成果还对如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进行了思考与探讨，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与建议。但是，从总体上看，在宏观政策理论研究的层面，关于此问题的研究还存在明显的欠缺与不足，有待于深化的地方还很多。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文章虽多，但比较零散，尚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成果。第二，多数文章，只是泛泛而谈，论述不够深入，有待于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挖掘、提炼与提升。

着眼于学术界研究的客观实际，笔者以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研究为选题，试图从宏观政策理论的层面，特别是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互关系的角度，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的一些基本方面，进行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和探讨。

## 二、研究思路与框架结构

这里所讲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抽象的、一般的概念，而是一个有其特定时空特点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社会。但是也不可否认，关于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宗教问题的理论探讨，一些基本的方面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全书由六章内容构成。按照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长期性、经典作家和苏联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相互关系的探索、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相互关系的认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的提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依据以及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对策思考的逻辑次序来进行论述。

第一章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长期性进行了论述。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存在，是探讨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相互关系的根本前提，也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提出的根本原因。从理论上讲，长期性是唯物史观关于宗教未来的重要结论，

也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宗教问题，得出了宗教必然走向消亡的结论，但同时，他们也充分认识到了宗教消亡条件的复杂性和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国情相结合，对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长期性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将其提升到宗教存在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高度，作为指导党和国家制定宗教政策的基本依据。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来看，虽然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基本消失，但仍然存在自然的、社会的、历史文化的、认识的、心理的根源以及国际宗教的影响。这些根源的长期存在及其综合作用，使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将长期存在。

第二章着重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相互关系的基本思想和苏联宗教工作的实践进行了理论探索。马克思与恩格斯虽然没有直接论述过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的相互关系，但他们曾经从不同角度论述了社会主义原则与宗教原则、社会主义运动与宗教活动、社会主义者与宗教预言家的不同以及社会主义者对待宗教信仰的态度等问题。这实际上是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相互关系在不同层面的展开与延伸。通过分析马克思与恩格斯对这些关系的论述，能够揭示他们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相互关系的基本观点。列宁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对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的相互关系进行了理论探索，并指导苏联制定了一套新的宗教政策。苏联的宗教工作实践，既有成功的经验，也留下了必须汲取的历史教训。

第三章按照历史发展的线索，对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共产党人关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互关系的理论进行了挖掘、整理与探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就开始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来观察和处理中国的宗教问题。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将宗教信仰自由确立为基本宗教政策，把宗教界纳入爱国统一战线范畴，提出了宗教“五性说”，明确了宗教问题的社会性质，在理论与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的相互关系问题进行了创造性探索。“文革”中，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相互关系的探索也出现严重失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人进行了宗教领域的拨乱反正工作，对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进行了全面总结，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的提出奠定了理论与实践基础。

第四章主要论述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提出的

时代背景、历史过程、政策内涵与理论意义。论断的提出具有深刻的时代背景。它是冷战结束后，宗教在世界政治和国际关系中的影响凸现，西方势力加紧利用宗教对中国进行渗透活动，国内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党和国家实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总方针，宗教界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同时，宗教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要求党和国家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更加符合我国宗教国情的宗教工作指导方针的时代背景下提出的。论断的提出还有其酝酿形成的历史过程与轨迹。其形成大致经历了问题的提出和初步探索、命题逻辑构思的理论化与系统化、论断的明确提出并成为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的指导方针三个阶段。关于论断的政策内涵，主要阐述了必须坚持求同存异的原则、爱国守法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求、支持宗教改革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利用教义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积极引导”是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关键。“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具有两个方面的理论意义：一是揭示了宗教在一定条件下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二是揭示了党和国家应该在政策上对宗教进行积极引导，创造条件，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适应从理论变为实践，从可能变为现实。

第五章论述了宗教必须而且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依据。这一章内容主要由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依据、历史依据与现实依据三部分构成。理论依据，是依据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论述宗教与其所处的社会相适应是宗教生存与发展的基本规律，而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正是这一基本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体现；历史依据，是依据我国宗教的历史发展状况及其与中国社会相互关系的基本特点，论述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所具有的历史文化基础，揭示其历史文化底蕴；现实依据则是依据当前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互关系的基本状况，揭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现实可能性。从当前我国社会与宗教的实际情况来看，存在着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社会基础、内在机制、外在表现与政策法律保障。

第六章主要从宏观政策的角度提出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对策思考。其主要内容有：树立“和而不同”的理念，探索引导宗教与社会